#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店簡聲字第55號

抗　告　人　泰碁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志明

相　對　人　明騰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明

送達代收人　于孟芠　住臺北市○○區○○街0段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109年度店簡聲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准予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抗告人執其簽發之如附表所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就准予執行之金額全額即新臺幣（下同）1,551,625元本息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262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臺中法院執行（即該108年度司執助字第404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本票超過662,173元部分對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09年度店簡字第1814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並陳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本院認相對人之聲請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於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店簡聲字第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諭知於相對人供擔保140,0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金額超過662,173元部分部

分，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並駁回其餘停止執行之聲請。而抗告人於110年1月8日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月14日具狀提出本件抗告，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事件已經終結，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非訟事件原裁定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上述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固有明文。所謂「停止執行」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始有停止執行可言，若所聲請停止之強制執行程序倘已終結，即無命停止執行程序之餘地，其聲請停止執行失所附麗，自不應准許。經查，系爭執行事件業因第三人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7日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轉給命令將本件執行之債權全額款項解送本院，本院於同年10月19日電匯與抗告人而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證核閱明確。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即不應准許。原審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命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部分強制執行程序，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自行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 本票裁定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434號裁定 | | | | |
|---|---|---|---|---|
| 編號 | 票據號碼 | 發票日 | 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 票面金額 |
| 1 | CH0000000 | 民國105年7月12日 | 民國105年10月20日 | 500,000元 |
| 2 | CH0000000 | 民國105年7月12日 | 民國105年11月20日 | 500,000元 |
| 3 | CH0000000 | 民國105年7月12日 | 民國105年12月20日 | 551,625元 |
| | | | 總計 | 1,551,625元 |